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13年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
通 訊 處			住宅電話	
			行動電話	
戶籍住址			族 別	☐ 原住民族(_____族) ☐ 非原住民族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	☐ 否 ☐ 是		兵 役	☐ 已服兵役(軍種：_____) ☐ 未服或 ☐ 免服兵役(原因：_____)
電子信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 業 年 月
				年 月
現 職	單位名稱：		職務：	
經 歷	1.		2.	
簡 要 自 傳				
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				
1.報名簡歷表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3.戶籍謄本(原住民族請檢附) 4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.退伍令影本1份(未役者免附) 6.切結書 7.同意素行調查書				
審 查 結 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3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，特具切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列不得任用之規定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宗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同意調查素行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3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，本人同意由貴機關就本人素行做調查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
切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